

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，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

姓名(註1)	本人持有股份		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		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		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。(註3)		備註
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股數	持股比率	名稱(或姓名)	關係	
恒大投資(股)公司 代表人：黃美慧 林鎮南 陳文家 蔡鴻章 林華 黃明雄	28,716,236	28.52%					註4		
黃美慧	6,398,316	6.35%	219,481	0.22%			註5	二親等以內親屬	
林榮芳	5,200,159	5.16%							
黃坤明	4,852,584	4.82%					註5	二親等以內親屬	
黃威廉	3,744,819	3.72%					註5	二親等以內親屬	
林江秀鳳	2,832,986	2.81%							
財團法人福琳工商發展基金會	2,770,000	2.75%							
林秉杰	2,460,050	2.44%							
林思宏	2,199,174	2.18%							
黃坤陵	2,191,109	2.18%					註5	二親等以內親屬	

註1：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，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。

註2：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。

註3：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，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。

註4：黃美慧為恒大投資(股)公司董事。

註5：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。